



三亚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

UNIVERSITY OF SANYA

三亚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

▶ 海南自贸港合规研究院

▶ 三亚市人大地方立法研究

服务基地

▶ 三亚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

▶ 精准扶贫

▶ 法律诊所

▶ 海南自贸港海洋资源法治
研究院

首页 > 研究院所 > 三亚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

三亚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简介

栏目: 三亚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 发布: 2021-06-01 浏览: 1855

三亚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于2015年5月成立，在“院所合一”协同体工作机制下归属法学院运行管理，是三亚学院设立的以应用法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校级科研协同体，是一个重要的科研平台。应用法学研究所设所长、副所长、秘书长各一人，法学专业全体教师均为专职研究人员。其中，4人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2人获得校聘硕士生导师资格；同时聘有若干来自立法、执法、司法等实务部门的行业专家为兼职研究人员。目前，有7名专职研究人员被聘为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为常委会履行立法工作职责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有9名专职研究人员被聘为海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多人担任海南省或三亚市或有关省份法学研究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等职务，学术影响力不断增强。

应用法学研究所自成立以来，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三亚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章程》，确定了运行机制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了相应研究活动，取得了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并积极参与地方法治建设事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服务效益。2016年1月与三亚市法学会共同主办“邮轮游艇产业发展法治问题论坛”，研究人员积极参与筹备会务、撰写论文投稿、会上作主旨发言。三亚市享有并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三亚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多年委托学校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修订完善，应用法学研究所成员刘雅斌、张振安等组成工作团队高质高效地完成了《三亚市白鹭公园保护管理规定》（草案）《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三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草案）等多部法规的修改完善，并接受三亚市园林环卫局委托，完成《三亚市公园条例》（草案）的修改完善。其中，应用法学研究所成员直接参与并作出重大实质性贡献的成果——《三亚市白鹭公园保护管理规定》，在我国地方立法建设事业中具有重大影响和重要意义——是全国四百余新获得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中颁布实施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

上一篇: 祖伟老师开展“中华法系案例之一——北宋登州阿云案”

下一篇: 三亚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2021-2022年工作成果